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2.20 元/股调整为 8.10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7,500 万股（含）。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0,248,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504.18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0,248,04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每 10 股送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分红所送股份上市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5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同时，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内容：“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8.36 元/股。鉴于 201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 0.556 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2.20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1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8.10 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20-0.0556）/（1+50%）=8.1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1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杨德林、睦衍照。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